

法理学复习资料要点概括：法与政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0/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5_c36_170152.htm

1.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法律作为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无疑同政治联系在一起。法律一方面直接受政治的制约，并为政治服务；另一方面，法律又确认和调整政治关系，直接影响政治并促进政治的发展。总的来看，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是影响法律的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政治体制的改革也制约法律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政治活动的内容制约法律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

2. 法与政策的关系。（1）注意执政党的政策与法律是有区别的（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方面的区别）第一，制定的机关和程序不同，政策的制定在程序上往往不太严。第二，表现形式也不一样，政策的表现形式往往是表现为宣言、口号等。第三，调整的范围、方式不同，政策调整的要比法律调整的广泛一些。第四，稳定性也不一样，法律的稳定性强一些，政策灵活一些。法律以政策为指导；政策依*法律贯彻实施。（2）法律与政策的相互作用一方面，法律以政策为指导，首先表现在立法方面，政策是法律制定的依据；其次在法律的实施方面，政策对法律具有指导作用。另一方面，反过来，政策依*法律实施。依法治国下政策的空间相应的就要缩小，但并不意味着依法治国的状态下政策就没有发挥作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3. 法与国家的关系。（1）法与国家相互依存。（一）国家是法存在的基础 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这是因为：(1)国家是法产生和存在的前提；(2)法

律的实施离不开国家的强制力；(3)法律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国家的性质；(4)法律的发展、变化受国家的发展、变化的影响和制约；(5)法律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内容也还受国家的特征、形式、传统、职能等方面的影响。（二）法保障国家职能的实现 国家也离不开法，没有法不成其为国家。这有几方面的原因：(1)法是确认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2)法是执行国家职能的有效工具；(3)法是完善国家制度所必需的手段；(4)法是确定国家形式、组织国家机构的章程。如要组织起复杂的、能够相互协调、有效运转的国家机构，就必须有法来规范各种国家机关的设置、职责、权限、组织形式、活动原则和相互关系等。法治与权力制约 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4 . 法与道德的关系。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1）法与道德的区别，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起源的时间不同。道德更早一些，在原始社会(或初民的社会)就有。表现形式不同。道德通常是约定俗成的，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就松散一点，即使通过文字表述，以诸如社团章程、公约、守则、决议等形式存在，其内容也是比较原则、抽象的，其制定、修改和废除程序也很不严格。具体内容不一样，道德往往只是一面性的，只关注义务。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一样，道德实施依*人们的内心强制、社会舆论，法律主要依*国家强制力。调整范围不一样，道德比法律调整的范围要广泛得多。一般地说，凡法律调整的关系，大多也由道德调整。但也并非所有的法律事项和问题都是道德评价调整的对象。有些问题，如法律技术、程序的规定，与道德评价就没有直接的关系。道德既调整人们的行为也调整思想，而且更多的主要是调整思想的问题。（2）法与道

德的联系 第一种观点，实证主义的观点，认为法是国家主权者的命令，是一个“封闭的逻辑体系”；法与道德之间、“实然的法”与“应然的法”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法律的结论不能通过道德判断或价值判断得出，即不须参考社会目标、政策、道德准则等，而仅仅运用逻辑工具，直接由已预设的法律规则中演绎得出；法律无所谓善恶好坏，所以他们提出一个“恶法亦法”论。比如奥斯丁就认为法理学“研究实在法或研究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而不考虑这些法律的好坏”。凯尔森也强调“法的概念无任何道德意义，它是指一种社会组织的特定技术”。另外一种是与此相对应的是自然法学的观点，强调法律以道德为基础，提出在实在法、人定法之外存在一种自然法，以自然法(道德)来评价实在法；只有体现道德内容的法律，才是具有法的品质的法律。否则，它就是一种法律的不法。由此，紧接着又讨论法与道德相矛盾的时候到底是坚持法律之内的观点，还是坚持法律之外的观点呢？实证主义者强调坚持法律之内的观点，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强调法的体系性和逻辑性，提出应当从法律本身来寻找和说明法律的效力的根据，认为法律的效力只能从法律自身去找，不应该也无法从法律之外去找的。坚持法律之外的观点，比如说自然法学强调“法的正义性”优先和“目的性”优先，也就是说要把那些反人道的、反人性的行为规范排除在法律之外，强调人类不应该把非正义的规范当做法律本身强迫人们遵守。这里我们大家会发现这两种观念各有道理，各有其解释的合理空间，关键是在什么场合下选择什么的问题。马克思主义法与道德的关系，这比较简单一点。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不能笼统地看待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无论在本质方面还是在内容方面，都是相同的，只不过表现形式、调整手段不同而已。法律与被统治阶级的道德本质不同，内容也不同。不能泛泛的说法律与道德的关系，而应该具体化。法律与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具体表现在：一方面，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首先从立法上，其次通过法律实施上，来保障道德的传播。另一方面，道德是法的传播标准和推动力量，法律规范必须要有道德作为价值基础，道德的状况制约着立法的发展，而且道德对法的实施起着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有些社会关系领域法律不能调整，或虽然应该由法律调整，但由于某些原因没有作出规定，在这些领域加强道德调整有助于弥补法律调整的不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